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宛工信〔2024〕1号

转发《河南省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河南省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办〔2023〕65号）转发给你们，请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宣传，做好指导，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我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支持政策措施。

一、壮大市场主体

1. 支持软件企业争创国家试点示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新型信息消费、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区块链、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 支持软件企业提档进阶。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 支持软件企业做优做精。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软件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按照其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等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支持技术创新

5. 支持软件技术成果转化。对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在豫企业，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的，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促成技术在我省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其上年度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2% 的奖补，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6. 支持软件企业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照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 3%—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有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争取更多国家项目落地我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7. 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对经省级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

过 20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8. 支持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支持制造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应用场景，对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推动产业集聚

9. 支持软件产业园区提质建设。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中国软件名园、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国家数据安全产业园区，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0. 支持软件企业入驻园区。对新入驻省、市级软件产业园区的软件企业，鼓励所在地财政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四、加强人才引育

11. 支持引育高端软件人才。对我省新入选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对我省培养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等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对入选我省中原英才计划的中原学者、中原领军人才、省杰出青年科

学基金获得者、中原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安排一定支持经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

12. 支持软件企业引才聚才。企业引进博士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照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

13. 支持软件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各地针对软件产业发展需求，对软件企业引进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出台奖补政策，每年安排一定数量公租房、人才公寓用于软件人才申请使用。（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五、优化公共服务

14.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等相关政策，切实惠企利企。（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和带动银行、担保等机构面向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开展“专精特新贷”和“科技贷”业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16. 发挥基金引导作用。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高成长服

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软件产业。引导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加大对重点软件企业股权投资力度，推动软件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提升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17.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或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或在省外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省内软件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股权融资的省内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 1%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证监局）

18. 支持举办软件产业活动。鼓励各地举办软件产业生态大会，组织开展软件产业发展论坛、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对接、融资路演等系列活动。对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软件产业发展重大活动的，省财政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